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4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月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